附件十

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出國六個月以上投保權益通知單

每次出國預定 6 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繼續加保」或「辦理停保」。

一、選擇「繼續加保」：

（一）不須申請（如未辦理停保即屬於繼續加保），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（二）如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傷病或緊急分娩，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，應在就醫日或出院日起 6 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（大陸地區住院 5 日以上者，上列檢附文件須經公證驗證）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（未入境者請檢附委託書），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二、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（一）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並同時暫停醫療給付權益。

1、**請填妥『停保申請表』，經投保單位向健保署提出申請。**本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可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親友的身分證件及**印章**，向投保單位辦理停保。

2、出國後申請停保者，以申請日為停保日，不可追溯至出國日為停保日。未辦理出國停保者（依法即屬繼續加保），回國後不能申請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要求退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
3、**出國 6 個月以上辦理停保，返國復保後再次出國者，應屆滿 3 個月，才能再次辦理停保。**

（二）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自返國日起復保、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
1、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須等到返國才能辦理復保。辦理復保請填妥『復保申請表』，檢附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，向投保單位辦理復保。未辦理復保，仍然要追繳返國日起之保險費。

2、每次返國如出國期間未滿 6 個月，即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將註銷停保並追繳保險費，同時恢健保醫療給付權益。

3、返國後如有再次預定出國 6 個月之情形，必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**停保日必須在返國復保屆滿 3 個月之後。**

4、停保、復保申請表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。

※每次出國期間超過 2 年，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。民眾返國時，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再次取得加保資格後，才能重新辦理加保。**戶籍遷出國外 2 年內回國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；戶籍遷出國外 2 年以後才回國，須於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加保。**

申報單位				
申報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承辦人	主官（管）	當事人簽章
申報字號	號			
軍用電話				
自動電話				
郵政信箱		（職官章）	（職官章）	（私章）

投保分支單位		備註
受理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編號：		
承辦人	主官（管）	**本單一式三份由要保單位於被保險人出國前，交當事人親自確認；一份交當事人自存，一份由要保單位存查，一份交投保執行分支單位備查。**
（職官章）	（職官章）	